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6年9月26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6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轉型，積極發展會展產業，4月辦理「2017高雄會展論壇」，並為高雄再度躍上國際舞台，積極爭取ICCA2020年年會主辦權，未來仍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以建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8月剛與台南、屏東、澎湖首度聯手赴日本力拚觀光，希望吸引更多國際遊客到南台灣旅遊，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在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方面，7月柴山滯洪公園及鳳山圳滯洪池完工啓用，不僅減少地方淹水問題，也兼具生態延續及尊重在地文化保存；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也於7月啓用，為岡山及燕巢民衆及遊客帶來優質的休憩空間；另外本市已開發完成的公辦土地重劃面積達3,321公頃，名列全國第一，未來少康營區重劃更預估可帶來5,000個就業機會，並以平均地權基金82億元支援多項市政建設，為市民打造宜居生活。

高雄率全國之先建置第一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全台第一條輕軌綠色交通載具外，更引入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2年內完成50處站點，並讓智慧無人駕駛小巴先於駁二試運行；另配合中央預定於107年6月通車的鐵路地下工程，打造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形成完整的綠色公共運輸網，更推動捷運岡山站延伸至路竹、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捷運黃線建設，在未來具體實踐綠色交通生活，讓高雄更幸福宜居。

謹將本府106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0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617件、反映民意案件120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6,584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94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14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年1月至6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大樹、苓雅、那瑪夏、林園、內門等8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6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274次、530,564人，清除積水容器259,527個與髒亂點32,133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40場次，參與人數65,788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6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19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106年6月底合計整備28,24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6年6月1日及13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6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7,428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6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至 106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1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年1月25日起至 106年7月25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3月8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起至 106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莊文焚	106年4月6日起至 106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6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起至 106年11月23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 10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楠梓區、三民區、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8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 日至 3 日、8 日至 10 日及 15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558 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府民政局局長親自為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上課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15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56 人、資深鄰長 553 人，共 809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5件，補助金額337萬9,253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8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59件，核發595萬9,253元。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1月至6月補助124人（里長4人，鄰長120人），核發慰問金188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400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106年1至6月完成15,844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10,789人（68.1%）、替代役818人（5.2%）、免役3,967人（25%）、體位未定270人（1.7%）。

(2) 106年1至6月徵集常備兵3,322人、替代役1,162人、補充兵670人，合計5,154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年1至6月核定：

(1) 10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413人服補充兵役。

(3) 17人申請提前退役。

(4) 22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6年3月15日在職訓練及106年6月6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6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

，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328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9 萬 8,250cc 愛心熱血。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本市「106 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513 萬 9,300 元，受益家屬 23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3 戶次、18 萬 0,51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 千元，合計 172 萬 4 千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571 萬 1 千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6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

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參加人數1290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0%均肯定支持。

(五)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008個、夫妻櫃2,513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039個，合計已安厝單櫃26,047個、夫妻櫃2,51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62,539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六)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年3月29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七)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灣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105年8月23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台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

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已達3,633人。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6年3月5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00餘人，共捐血25,000CC愛心熱血。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106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於2月17日及5月31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三民、美濃、小港、梓官及岡山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7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7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6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3.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年6月受梅雨滯留鋒面與西南氣流同時影響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五區，申請國軍兵力186人及機具44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十)敬軍慰勞：106年春節、端午節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7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80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6年春節揮毫」活動

106年1月18日及19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106年春節揮毫」活動共3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500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二)辦理二二八事件70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106年3月5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40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



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三)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 106 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23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四)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暨講習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5 月 2 至 3 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5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五)辦理「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000 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擔任，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六)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19 日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為何人權重要？
1 月 21 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1 月 22 日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 vs. 自由」。
2 月 4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2 月 5 日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2 月 11 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2月12日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2月14日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嫩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2月19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一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3月8日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一起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3月15日	『二二八事件70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3月29日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鶯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4月1日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4月22日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5月14日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5月20日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5月26日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6月16日	辦理【告別·自主·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好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6月27日	辦理【94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七)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6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45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0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29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受理中4件，自行撤回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

記件數計 15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4 件。

(八)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計 58 案，受理中計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計 31 案，受理中計 1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九)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計 368 萬 9 千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十)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 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負有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義務，惟教會函告後續

不再涉入行政事務，擬由活水教會全權處理後續與市府相關行政事宜，民政局刻正簽報市府核准與青山教會終止契約後，再據以辦理公開徵求團體承接宗教設施之委託經營管理。

## 五、殯葬業務

###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 千元，增設鳳山區納骨塔個人櫃位 3 千個、湖內區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區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 3. 完成行政院核定「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復建工程

##### (1) 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5 月 15 日完工。

##### (2) 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衆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開工，5 月 12 日完工。

#### 4. 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105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 5.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1 月 11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45 座。

(二)公墓遷葬案

1.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1)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 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0,655 萬 0,836 元，代為起掘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 5 日完工。

(3) 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核發補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

(4) 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開始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2.完成岡山 16 公墓遷葬案

岡山 16 公墓面積 6,38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6 座，遷葬經費為 384 萬 4,491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13 件 1,259 萬元，餘 13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3.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後協公墓面積 7,98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12 座，遷葬經費為 157 萬 9,975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4 件 23 萬 3,000 元，餘 8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為提供旗美九區民衆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2065、2228-1 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定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

2.全面啓用殯儀業務 QR Code 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

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 E 化作業，不僅殯儀過程更為嚴謹、周全，也方便民衆瀏覽知悉各階段的資訊。

3.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衆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4.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5.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6. 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為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為 805 公噸，預估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3. 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

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 12 萬件以上。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1,06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848 個穴位，共使用 1,908 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6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7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5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48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上半年許可 21 件，備查 48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3 件，停業 4 件，復業 0 件，共計 155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3 件，備查總件數 583 件，合計 1,116 件。

(六)辦理三處違法殯葬設施拆除一案

本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 114、210 及 211 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度 1 月 16 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 151 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七)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 萬元，已繳納罰鍰 2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

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77 件。

###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7,938 件。

###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420 件。

###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94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6,623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



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年1月至6月服務333,230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20件。

6.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6年1月至6月服務156,932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751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

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24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1月至6月受理44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年1月至6月受理4,640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1月至6月受理601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8,197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

入申請人帳戶，106年1月至6月發放1,363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年1月至6月核發29,451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衆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年1月至6月受理23,861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年1月至6月受理12,733件。

5.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6年1月至6月共協助調查1,771筆資料。

6.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0,018件。

(四) 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487,96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1) 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課程，共計2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2) 荅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鹽埕戶所、前鎮戶所、小港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 600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3) 楠梓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 140 人次。

(4) 荅雅戶所、旗山戶所、岡山戶所及鳳山區第二戶所協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共計 60 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546 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5,69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310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64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218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9,911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47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7 仟 9 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6 年度管理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於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 S「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6 年度增加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五)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 施政報告（第6次定期大會）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涓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執行中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執行中
小計	3 件		870,000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 (一) 106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6)年度歲入預算 1,214.91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50.40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30%；實質收入預算數 916.84 億元，實收數 440.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0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03.47	363.10	51.62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77.49	36.32
實質收入 (1) + (2)	916.84	440.59	48.06
補助收入 (3)	298.07	109.81	36.84
歲入總計 (1) + (2) + (3)	1,214.91	550.40	45.30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實收數 363.10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62%，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6.30%、57.69%、45.63%、48.78%，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為 97.59%、97.74%、1.9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78.90%、45.81%及 41.51%。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實收數 77.4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32%，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6.51%、32.26%、50.95%、48.50%及 37.87%。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實收數 109.8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84%。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8.1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8.6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9.3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8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52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27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2
	小 計	10.70	6.8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7.03	480.16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66.19	2,929.50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 6 月底未償餘額為 126.14 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62.8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7.31 億元及節流 15.5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 億元及「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實施。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本市 106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6 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 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衆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24 億 2,832 萬 1 仟元，達成率 57.1%。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 億 4,854 萬 5 仟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2.36 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8 億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獲全數認足，市府投資 6.44 億元，10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15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 4.10 億元 (達成率 50.31%)，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8,275 人，收質件數 54,177 件，總貸放金額為 6.0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587 家，執行率 49.0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 (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227 件，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28 萬 9,688.6 公升，市值為 1,382 萬 6,984 元；查獲違

規菸品累計為 246 萬 8,985 包，市值為 1 億 3,959 萬 4,105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衆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37 場次）合計宣導 146 場次，人數約 4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 至 6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衆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4) 委託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5) 1 至 6 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6)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於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7) 爲提昇民衆對於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97 萬 8,962 包，酒品 3 萬 1,116.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47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並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43 個機關，共計拍賣 4,8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838 萬 3 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

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2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69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9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 億 3,106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3,56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荅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6,640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1,198 案（1,554 戶），2,237 筆，面積 93,47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661 案（741 戶），1,109 筆，面積 42,03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收入 9.1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7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5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19.8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2 年蟬聯此殊榮。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 萬 2,355 筆，支付淨額 2,428 億 8,322 萬 986 元。

#####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去年同期增加 3.19%。

##### (三)依據「106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 (五)為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 (六)配合行政院前函頒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業參照該手冊，修正「市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上傳市府主計處建置之市府內部控制專區，俾供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 叁、教 育

##### 一、高中職教育

#####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57%；其中 2 萬 896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9.26%。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100.13%（含增額錄取），公

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1.96%（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5 校共 42 班，名額共 1,62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3)宣導活動辦理

- ① 106 年 1 月 5、6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課程地圖撰寫工作坊」，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課程核心小組成員，共同研議繪製學生課程地圖。
- ② 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博覽會」，以“發現老師的好”為主題，辦理校長授課、觀課及議課，並呈現各校特色及跨域課程，吸引近 1,000 名來自各地教師及家長參與。
- ③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共同辦理「未來的大學入學方式 XYP 研討會」，由教育部考招聯會秘書長及大學教授等共同宣導未來大學入學方式，並由教師、家長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 ④ 106 年 6 月 5 日辦理「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綱共識營」，辦理技術型

高中課程網要推動工作要領共識活動。

- ⑤ 106年6月21日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研習」，由各校教務、學務及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規劃學生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32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於106年6月份完成「106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市立三民家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以及私立立志中學、復華中學、大榮中學等6校接受訪評。

(2)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政策，106年下半年度起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規劃如下：

- ①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106年下半年評鑑規劃暫緩辦理，原受評學校安排至10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並視教育部國教署後續評鑑簡化修正內容，調整相關計畫。
- ②有關原整併之其他相關法定評鑑（如本土教育訪視、健康促進學校訪視等），將視教育部國教署簡化修正之指標，再行評估整合方式。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校開設7種語言共92班（日語12班43班、德語7校10班、法語9校18班、西班牙語3校4班、韓語5校11班、越南語5校5班、泰語1校1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13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個職群計207班，選習學生6,988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8校7類科80班，學生數2,885人，採輪調式每3至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



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 校 12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2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1 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1 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04 學年度辦理之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105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微電腦修護科（半導體產業）招收 1 班 40 人、106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綠能科技）新增招收 1 班 25 人。

####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 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2. 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3.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 高雄女中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 3 月竣工。
5. 高雄高商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中正及力行大樓），預定於 106 年 10 月竣工。

(五) 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29 人參與。

(2) 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 學生輔導

(1)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並邀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郭佳音專員擔任講座，說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會議計 40 人參與。

(3) 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1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3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專業成長-團體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4) 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開一扇門、過一座橋、走一條路：隱喻藝術育療於青少年生涯輔導之實務運用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35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273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感恩」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700 人。
  - ②請海青工商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講授「成癮機制與自我傷害防治研討」；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25 人。
-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等方案。

## 二、國中教育

### (一)推動科學教育

####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宗旨為『科學啓航、永續海洋』。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86 件，分為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106 年 4 月

29日共選拔推薦35件（國小12件、國中13件、高中10件）優秀作品於106年7月24日至28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105 學年度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

為強化本市城鄉學校科學交流，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進而分享創意科學教學，提升偏鄉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於106年4月14日假本市桃源國中辦理，106年5月1日及18日假本市六龜高中辦理研習，透過共同觀課備課，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

3. 辦理106年度高雄市全民科學週

106年3月3日辦理本市全民科學週開幕，計有35校1,600位學生參與，展現创客動手做精神、體驗科學，活動主題多元，包括綠能智慧車、奇異生物、用手機玩光學、太陽能車、地球的宇宙旅程等24項。

4. 辦理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為鼓勵學生互相觀摩切磋，激發思考力與創造力，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精神，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促進問題解決能力，於106年3月18日（六）假英明國中舉行，個人賽共計248人報名參賽，合作解題賽共計62校報名參賽。由本府教育局推薦個人賽筆試成績排列前30名同學，推薦參加2017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決賽。

5. 辦理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

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討論與校際間觀摩，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科學教育品質及活化應用科學智能，於106年3月19日（日）假五福國中群英樓舉行。共73隊，219名學生參賽。

6. 辦理105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為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的知能，提昇學習的品質，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昇生活知能與技能。本市105學年度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於106年4月8日假大榮高中順利辦理完畢。共61校，300位學生報名參賽。

7. 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為與PISA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6年共計8校11位教師參與研習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20題。試題內容與日常生活相關，情境描述詳盡，數據以圖表呈現，作答者必須經由統整才能詮釋其意義，或是透過省思、評鑑，才能寫出自己的主張與論述，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8.參加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計有 332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92 件、教學創新類 240 件）作品入選決賽，其中本市佔 12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7 件、教學創新類 84 件），計國中 2 件、國小 110 件、幼兒園 9 件，入選決賽比例 36.4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9.充實科學實驗設備

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106 年度補助本市 18 所國民中學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44 萬 450 元。另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1 萬元。

(二)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6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2 校、137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755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 4.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自 105 年度起愛閱網邀請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

5.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6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040.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4,010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6.106 年度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207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1. 學生輔導

#####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6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16 所學校計 355 人次出席，轉銜 359 名學生。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26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525 人次、社工師接受

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8,78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6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學習困擾為最多，家庭/親子次之。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5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278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上半年度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 (3)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 126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07 人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2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

；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29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94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32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818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62 場，服務 1287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411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6 場次。每月 1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307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3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 518 事件」，參與對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②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濟州及光州均為致力推動人權的城市，與高雄市亦有相同人權歷史背景，特別安排於本次參訪活動中，除了深入瞭解歷史事件軌跡，憑悼人權先烈安息之處，並促進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實質的交流與雙方城市積極的



互動，也與當地人權教育單位（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濟州道教育廳、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等）進行交流與訪談，期許落實人權城市願景精神，將人權普世價值落實於教育及課程中。

③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3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8,166 人。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8 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 4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3 校。

(3)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五）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 4. 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4) 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5)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6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6)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

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6年1月至6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9,122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諮商服務2,490人次、團體/班級輔導1,525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4,557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3,704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4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6年1月至6月底共轉案11案，服務人次爲39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6年1月至6月共服務319案轉介案，提供8,786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106年度，共有9所國中，32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8場專題講座、2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3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六)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6年1~6月參與老師2,352人次，計服務學生9,527人。
- 2.到校諮詢學校數計15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2校。訪視學校數預計55校。
-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圓富國中與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 萬 527 人次，總經費為 791 萬 5,905 元。
2. 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617 人次，總經費為 232 萬 555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3 人次，總經費為 28 萬 4,83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1,32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301 人次，總經費為 332 萬 400 元。

(八)海洋教育

1.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節目內容談海洋課程，如何依海洋產業地圖在 107 課綱時代整合高優、高瞻計畫，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校本特色課程，本市海洋教育實施之概況、策略、特色與成果，海洋嘉年華及創新課程。

2. 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為「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其次，也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為姊妹校之契機。

3. 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

，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與。

4. 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為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科普相關基本知能，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用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市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本次講座課程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胡念祖教授分享認識海洋的重要性；另外由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顏銘傳理事長介紹「船務代理」業務內容與實務，並剖析船務代理現今面臨的困難、機會與展望。

(九) 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 105 年 12 月 9 日由教育部長潘文忠、本市陳菊市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帶領 13 所國中小師生，在大寮國中正式為「大寮國際學園」成立舉辦揭牌啓用典禮。106 年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7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 106 年至 6 月已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國際文化月巡迴展-印尼、馬來西亞文化月、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

(十) 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

1. 106 年 1 月 17 日市府第 30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提升北高雄學校教育環境。3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主管會報決議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4 月 6 日正式啓動北高雄創新學園並完成與 3 所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5 月 4 日召開北高雄創新學園發展研商會議，採「教育行動區」模式共同研擬區域整合計畫。

2. 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 (1)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 (2)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 (3)跨產業：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於 105 年總營業額高達 8,296 億，產業從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

### 三、國小教育

####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6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9 人、調任 14 人、新任 11 人。
-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03 人參加，共 230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6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87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假台鋁錦繡廳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並進行業務宣導；於 106 年 3 月 3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分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召開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6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48 所國小，合計 763 隊，12,217 位學生參與。
-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 3.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 4.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禮貌好人緣」為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886 位學生參與。

- 5.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一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為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5,000 人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105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1,100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
- 2.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於辦理 105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361 萬 1,496 元。
- 3.委請苓洲國小結合時報周刊，於市立圖書館總圖辦理白先勇大師「細說紅樓夢」講座，以鼓勵國文教師及現場教師體悟文學之美，約 400 人參加。
- 4.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6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 萬 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38 校送件，20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計有 191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14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954 萬 5,05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8 校，39 班，481 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55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9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 5.本府教育局與越南僑委會合作，參考越南小學教科書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 2 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著重全越語學習、深化越語教學。
- 6.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

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目前計有142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87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105學年度共計增置229名專任輔導教師。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106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37人，共計55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2-4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4.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5團（國小6團；國中9團），每團5場次，計75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 5.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每團3場次，計99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8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7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並於106年7月1日至7月30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 2.高雄瘋藝夏活動於106年7月1日共涵括藝術踩街、音樂大合奏盛大開幕，當天並有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想太多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藝術創客體驗攤位、大地造形迷宮等計約3,000餘師生熱情參與。
-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6年度補助69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1) 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 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二年學校 11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4 校；錄取續辦一年及新加入學校 10 校，新增潛力學校 2 校，合計 12 校，106 學年度共錄選 26 校成為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正取每校補助 20 萬元（潛力學校補助 8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及景義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20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6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 106 年度納入高雄女中、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原愛河學校 4 校（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除原有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特色課程共享外，更加入雄女科學營及布藝美學、烘焙食農等課程，擴大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文化探索與體驗

(1) 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2) 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2.辦理「多彩高雄·真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訂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辦理「映像高雄」- 講母語傳千里活動，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1)「記者會」：為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 (2)「文化嘉年華」：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一～二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 (3)「直播共學」：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 (4)「全息投影」：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為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 1.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2.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3.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4.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5.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 6.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7.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8.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9.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十)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 2.106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岡山區岡山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前鎮區瑞豐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及瑞祥高中等 5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75,939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4,403 萬 7,059 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54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43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91 園，查察合格率 98%，不合格之幼兒園本府教育局除實地訪查外均列管追蹤。

(四) 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9.24%、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5.93%、幼生填報率達 94.4% 以上。

(五) 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7 萬 3,516 元，共補助 22 園。

(六)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年 1-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445 園，實地訪視共 88 園。

(七) 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6 年寒假計 79 園辦理、105 學年

度第2學期計124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273人次，經費669萬1,285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100年起至105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0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10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 本市 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彌陀國小、河堤國小、河濱國小、過埤國小及文賢國小等 6 校附幼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創意幼兒遊戲場經費，本府教育局為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之精神，已邀集此 6 校共同參與說明會，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1,992人，金額計900萬9,20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

- 乘交通工具服務，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55人，金額計128萬9,267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903人申請，金額為932萬3,325元。
  4.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年1月至6月計國小38校65班、國中22校27班，補助769萬2,092元。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572人，服務時數57,401小時，補助經費916萬1,200元。
  6.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57人，補助金額148萬5,649元。
  7. 辦理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454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186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122人。
  8.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20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400萬元，教育局補助1,419萬8,528元，學校自籌經費172萬365元，合計2,991萬8,893元。
  9.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4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

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25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279 人次。

10.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由輔導組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46 校次、52 位學生，另並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 1,916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41 案。綜合上述到校間接服務及直接服務總案量，共計 75 間學校、93 位學生。特教諮詢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逐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217 校次。

11.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05 學年度為提供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1 至 6 月計組織 8 個專業社群、辦理 2 場「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研習，學前至國教階段進行蒞校訪視服務計 13 場次。

12.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3.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162 人。

14.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47 場次，共 6230 人次參加。

(二)落實資優教育

1. 106年5至6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63件作品送審，於106年6月4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27件得獎作品。
2. 106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113人、創造能力類133人、其他特殊才能類54人，共計300人，於5月6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69人、創造能力類46人、其他特殊才能類36人通過鑑定，於7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105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9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4.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105年7月11日至106年7月27日止，本市預計有26名教師可取得特教資優合格證書。
5.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7人報名參加106學年度鑑定，2人通過。
6.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學年度計有國中8校、國小17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IGP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7.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自造教育夢想實踐-與世界接軌

1.校園自造推廣佈局

(1)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2)為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3)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2.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今年由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策劃，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提供校園師生自造教育推廣。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 2,500 人次師生參與。透過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落實推廣創客教育。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推選本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正副召集人；第 2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報告 106 年度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執行情形，並審視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回饋意見內容。

-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6年1月至6月總共辦理10場次，764人次參與。
- (1)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於106年1月23、24、25日假樂群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128人參加，男性51人（40%），女性77人（60%）。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2)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2場次，於106年3月17日、18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舉行，計40人參加，男性18人（45%），女性22人（55%），結合百年校慶活動，除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也透過親職互動，打破傳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提升親師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 (3)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計1場次，由鹽埕國中承辦，於106年4月7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各各國中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參加，計49人參加，男性13人（26%），女性36人（74%）。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並善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
  - (4)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1場次，於106年4月13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84人參加，男性17人（20%），女性67人（8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 (5)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1場次，於106年4月21日假鳳甲國中辦理，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37人參加，男性15人（41%），女性22人（59%）。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透過案例分享與交流，瞭解問題概況及因應之道，營造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
  - (6)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1場次，於106年4月22日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92人參加，男性11人（12%），女性81人（88%）。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



及輔導學生之知能。

- (7)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1場次，於106年5月12日假國昌國中辦理，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81人參加，男性26人（32%），女性55人（38%）。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並介紹懷孕學生孕程課程，增進教師對於懷孕學生之輔導知能。
- (8)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計1場次，於106年5月17日假博愛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166人參加，男性22人（13%），女性144人（87%）。選定於「國際不再恐同日」播映「親子丼」一片，並藉由專業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
- (9)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計1場次，於106年6月2日假前金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教師參加，計87人參加，男性47人（54%），女性40人（46%）。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 六、社會教育

###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 1.依據本市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106年1-6月計610場次，服務人次達11萬381人次。
-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6年1至6月共計214場次，7,993人次（男2,125、女5,868）參與。
-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6年1至6月共計55場次，2,537人次（男1,130、女1,407）。
  - (1)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2場次，參與人數共計63人次（男13、女50）。
  - (2)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

- 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5 場次 664 人次（男 574、女 90）。
- (3)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48 場次，1,810 人次（男 543、女 1,267）。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1-6 月共計 5 場次，975 人次參與（男 408 女 567）。
-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為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家庭教育評鑑工作。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次 848 人次（男 119、女 729）。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次 210 人次（男 38、女 172）。
- 7.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1-6 月計 2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9 萬 125 人次（男 4 萬 4,944、女 4 萬 5,181）。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8 集，廣播 CF 播出 166 檔次，鼓勵民衆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孝

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 106 年慶祝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大型宣導活動。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調色盤成長團體」、「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及「精彩人生健康營」等活動，探討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12 場次 810 人次（男 173、女 637）。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 為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原家情」等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

(2) 為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與美濃區南隆國中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242 人次（男 104、女 138）。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8 人次（男 24、女 14）。

(4) 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與「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 144（男 26、女 118）人次。

(5) 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次 187 人次（男 75、女 112）。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衆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526 案。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3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 1,200 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6 年第一期經費計 22 萬 7,563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6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8 萬 7,448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6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93 場次，約 2,677 人參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6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 4 梯次 150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6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48 班，約 2,576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6 年第一期提供 345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223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56 個分班，共計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657 場次，共計 68,688 人次參與。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0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6 年度 1-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77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

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6 年度 1-6 月共 62 件次，裁處件次 9 件。

(2) 106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106 年 1-6 月核准設立 5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1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81 家。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5,52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4,698 萬 20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6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 106 年 6 月 14 日、15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 (4) 106年6月16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 (5) 辦理高雄市106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月遴選出全市70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於9月8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 (6) 106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5-6月辦理17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三) 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2萬2000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6年1-6月辦理4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408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本市106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5月13、14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9月16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市賽南、北區各項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11月25日至27日於臺南市舉行之全國賽。
  - (2)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大類98組別）及個人項目（18大類109組別），於106年3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142隊、個人組243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40隊，優等86隊，甲等5隊，總計獲獎校團131隊。
  - (3)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大類7組別），於106年4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23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4隊、優等13隊、甲等3隊，總計獲獎校團20隊。
  - (4) 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大類16組別）於106年4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19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2隊、優等16隊、甲等1隊，總計獲獎校團19隊。

- (5)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25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7 項。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6 年 1-6 月已媒合 65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度總計媒合 585 校次。
  3. 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依規定共計提報 14 件送教育部辦理決選中。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1 場、展覽 11 場，計 4 萬 7130 人次參加。
  2. 106 年 3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7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 163 所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254 支隊伍、近 1,700 位選手參賽。
  3. 106 年 5 月 14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計 45 位居住本市各行政區之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家新住民&新二代參賽，堪稱全市首冠。
  4.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450 人次。
  5.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0 場，3,983 人次參加。
  6.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1,100 人次參加。
  7.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苦苓、吳若權&邱淑容、楊照、侯明鋒、阮義忠、嚴長壽、洪雪珍、許常德、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求職、文學、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

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1場次，5,800人次參與。

8. 電影欣賞：106年1月至6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6場次，1,965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1場次，共計3,400位人次參與。
9.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85班，1,839人次參加。
10.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320人次。
11. 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次，參與人數370人次。
12.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6年1月至6月共計10,768人次使用。

###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 (一) 資訊教育

##### 1. 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9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14個單位及162名學生參加106學年度，計有文賢國小、多納國小、內門國中、燕巢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寶隆國小、杉林國中、甲仙國中、月美國小、荖濃國小、龍興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中等14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162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 (2)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4 位學生參加。
-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 (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 4.105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及辦理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每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65% 以上。另維持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 6.推動教育部高中職及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計有中正高工、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等 3 校參加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其中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已連續 3 年參加，另亦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5 年，除延續前 2 年之「俯仰視界·花現高雄」主題，持續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空拍攝影初進階培訓，並擴編「空拍服務團隊」，任務續為服務本市偏鄉學校，今年推動主題為「智能學習·行動學堂」，共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新臺幣 7,372,093 元，為擴大推廣行動學習，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補助 6 校一併參與此計畫。
- 7.教育部第 2 期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福康國小、南成國小、寶來國中等 6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獲教育部經費 101 萬 1,5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8. 達客颯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5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颯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辦第 1 次全國網路競賽，共計 255,193 人次參加。

9.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約有四分之一為小型和偏鄉學校，為在偏鄉地區協助學校和導入優質資源，以發揮資源效率，本市計有景義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龍山國小、那瑪夏國中、寶來國中、金山國小、潮寮國中等 7 校加入計畫，並獲得經費補助 139.5 萬元。

10.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9 萬 6,342 人次，註冊人數 112,299 人，過關人數達 64,929 人。

(2) 106 年公布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團隊選拔，計有 4 校榮獲優勝團隊，得獎數連續兩年為全國第一；本市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有 8 校囊括「優良學校」、「傑出教師」及「領導卓越校長」等 13 個獎項，得獎數亦為全國第一。因此，本市更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補助經費及校數全國第一。

(3) 高雄市參加 106 年度第四屆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表現優秀，7 個學校（東光國小、樂群國小、樂群國小、王公國小、獅甲國中、英明國中、三民國中）參賽全部得獎，共計囊括特優等七個獎項。

(4) 本市四維國小及文山高中參加 GVC 全球虛擬教室競賽，四維國小共參與 4 次競賽皆獲獎，有 2 次特別獎、1 次銀質獎，106 年再次榮獲銀質獎；文山高中至今已參賽 3 年，曾獲 2 次特別獎、1 次迷你專題銀質獎，今年奪得銅質獎與迷你專題銀質獎。

(5) 本市學校參加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旗山國小（白金獎）、立志中學（金獎）、景義國小（金獎）、中華藝校（銀獎）、海青商工（白金獎）、苓洲國小（金獎）、福誠高中（佳作）、翠屏國中小（白金獎）、新興高中（金獎）、新發國小、潮寮國中、樹德家商等 12 校次榮獲 3 白金獎之佳績。

11.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本府教育局辦理：網路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學校資訊安全稽核、給家長一封信、落實將資訊倫理與素養放置於課程計畫（三至九年級）、學生 OpenID 機制及強化、) 上網飆作業競賽、辦理家長及社區民衆研習等，藉由各項活動使學生獲得正確上網觀念，遠離不當網路資訊。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97 班，受惠學生達 6,240 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之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假阿蓮區阿蓮國小及橋頭區五林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規模較大之 6 個村為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2)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105 學年度於每週一、四全天（9：30-14：30）開放各校申請國小 5 年級遊學體驗 106 年 1-6 月遊學班級 347 班，學生人數計約 7,329 人。旗山（每週五）及蔡文英語村（每週一）辦理視訊遊學服務約 1,631 人次，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3) 106 年暑假辦理夏令營活動計辦理 6 梯次，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辦理 106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6年3月6日至5月11日第四批四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內惟國小及前鎮區民權國小進行短期實習，進行為期8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

(1) 本府教育局自104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共分為「國際教育基礎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三個認證級別，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之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及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及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課程學習。

(2) 105學年度申請認證情形：

甲、國際學校獎：瑞祥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東光國小等4校申請。

乙、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光華國中、獅甲國中、鳳甲國中等4校申請。

5.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6年度通過8校12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6.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106上半年度（1月至6月）赴日本、韓國、斯洛伐尼亞、新加坡、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30案以上，出國師生約800人次。

7. 締結姊妹校：大寮國中106年1月24日與越南河內星星國中締結姊妹校。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102年9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甲、106年2月8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吉良智惠美校長、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高本浩校長，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乙、106年2月24日本市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40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甲、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帶領 106 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 5 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 乙、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 106 年 5 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 5 月 12 日至 13 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 3 校 19 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 3 校師生進行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 丙、106 年 5 月 22 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
- (3)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 年 2 月 10 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 13 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 (4)日本山形縣：105 年 5 月 18 日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文化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推薦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位學生代表赴山形縣與日本及美國學生一同參加英語交流活動。
- (5)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 甲、106 年 2 月 10 日本府教育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 乙、106 年 6 月 8 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9.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6 學年度畫作甄選業於 6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訂於 9 月收件、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日方得獎學生預定於 107 年 3 月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10. 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事宜
-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106 年 1-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 (含大學 1

校、高中職 16 校) 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2017 年「童話童畫-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

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源於 2008 年，迄今已辦理 9 年，2017 年特別邀請八王子市 31 幅得獎作品來臺共襄盛舉，本市則有國中小優選作品 25 幅，另邀請於 105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住民族兒童繪畫」獲獎作品數最多的民族大愛國小作品 10 幅及「臺灣時報第五屆兒童寫生繪畫比賽」得獎畫作 12 幅一同參展，106 年 3 月 22 日至 30 日於高雄社會教育館展覽廳展出。

(2) 辦理 2017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開放報名，本年訂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3) 第 54 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岩手大會暨第 43 屆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岩手大會由日本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協議會於岩手縣舉辦，並邀請本市 10 位高中職生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進行專題發表及文化交流，以培育學生更深層之全球視野，並透過關心本土和區域課題，思考在國際社會中能做出之貢獻。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1) 透過 4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遊學營活動及相關輔導工作。

(2) 106 年首度辦理外語替代役「帶你遨遊看世界異國文化經驗分享」校園講座，期透過外語替代役至本市國高中校園分享外國求學、生活與文化體驗，拓展本市青年學子多元眼界，共計 14 校申請。

14. 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15. 積極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本市苓雅區福東國小及鳳山區鎮北國小 2 案獲核定補助，核定比率為直轄市最高。

(三) 推動環境教育

1.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 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 104 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06 年指標進行修正後，持續推動。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6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123,360 元，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為主軸，統整資訊數位資源，推動本市城、鄉學校環境教育共學，落實環境美學並發展國際交流合作機會，並依據本市低碳城市發展願景，推動各校研議並設置太陽能光電，落實綠色能源使用。

(5)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

本府教育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上開計畫，已完成高雄市轄區內各級中小學，實施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問卷調查，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參考空氣品質監測站、鄰近工業區、裝設空氣清淨機、區

域普及性及檢測需求性，篩選 60 所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普查檢測，現續篩選普查檢測結果異常之 5 所學校進行標準檢測，並設置 IAQ（即時顯示板，CO2、溫度即時顯示），後續由委託單位對檢測結果針對 15 所學校進行現場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結以研提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及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依據。

(6)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105 年 2 月 19 日勞動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各級學校應於 106 年之前依法設置管理人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5 月及 7 月共計辦理甲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乙種職安業務主管 4 班及丙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共計 4 梯次，357 人參訓。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6 年共補助 10 校計新臺幣 190 萬。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提出申請，本市計有林園高中及深水國小申請探索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4 萬 5 千元整。

(3)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環境教育觀念及行動扎根，以形塑健康節能之永續校園及社會環境，安全宜居之減災家園，樂活典範之學習城市，並重視原住民、新住民、特殊教育學生等之弱勢學習扶助，實現「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

本市林園國小及大同國小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選進入 106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名單，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2)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



本市能源教育。

4.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繼續針對湧泉濕地進行生物調查與監測，擴大校園與社區環境種籽的培育，並累積教材教案，以孵育中長程計畫，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66.25 萬元。

(2) 老樹新生—最美校樹：本市岡山區嘉興國小 120 歲的雨豆樹，是師生的精神堡壘，也是校友的珍貴回憶。此次獲獎親師生與有榮焉，是對學校盡心護樹最大的肯定與鼓勵，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9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5.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高雄市校園減塑計畫：本府教育局為推動減塑計畫，於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相關補助計畫，並請學校提送減塑計畫活動，通過審核者，補助學校每校經費新臺幣 6,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2) 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市府政策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雨撲滿），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督導學校配合市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並請學校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6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6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13大站（運動類別）、91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1,353萬元。
  - ⑤截至106年1-6月本市計有127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29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56面金牌、團體獎項10面金牌，成績斐然。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SH150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SH150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1,038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5學年度上傳率為97.05%，通過率（4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含）以上之學生）65.48%，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110年通過率60%之目標。
  -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106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1,385萬7,143元，核定補助比率70%，金額970萬元，共計補助140所學校。
    - B.106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15萬9,143元，核定補助比率70%金額11萬1,400元，瑞祥高中辦理師資培訓研習1場次。守望員研

習由陽明國小、高雄高商、橋頭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福誠高中辦理 1 場次。

- C. 106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教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52 萬 3,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6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7 萬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36 萬 3,420 元；四維國小蹺泳、浮潛、水球體驗營 30 萬元。
- E.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6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每週五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水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5、106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 F.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水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並委請東方設計大學設計防溺水懶人包；暑假期間透過高捷站內跑馬燈及多媒體影音平台，於捷運紅、橘全線約 307 處 LCD 看板進行 4 週、1,008 檔次防溺水短片宣導。

####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5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 A. 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2 名、三信家商第 7 名。
- B.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華德工家第 6 名。
- C. 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3 名、高苑工商第 8 名。

####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6 年計核 928 萬 3,500 元。
-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6 年

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750 萬 2,784 元。
- ②整建游泳池：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梓官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計畫案」資本門經費計 288 萬 5,369 元。
-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6 年 1-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中庄國小等 1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840 萬 6,073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福誠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武術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921 人參與。
- (2)辦理 2017 高雄市第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3)辦理國小運動會：106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委由三民區民族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4,091 人參與。
- (4)舉辦 106 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6 年 3 月 16 至 28 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1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 291 人參與。
- (5)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4 月 22 至 2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36 面金牌、50 面銀牌、47 面銅牌，共 133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其中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本市選手共有 7 項賽事破大會紀錄。
- (6)參加「106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台中市立田徑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8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106年1月14日辦理4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585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3)本府教育局106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5萬6,600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4)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已補助198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106年預計增加34所學校；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5)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學校（共計35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257元（政府補助86元，學生自繳171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1,903人；一般生補助計193,374人，合計205,277人，補助總經費1,968萬9,235元。

4.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70,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50 萬元，6 月 20 日已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2)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20 場。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25 場。

③ 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5 校。

####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8 校）；公辦公營 302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4 校。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5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5,597 人次、國小 21,560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100 萬元。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6 年 1-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54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另為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現行平臺已增加食材可追溯標章欄位，並介接農委會相關資訊網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7)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6 年 1 月-6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25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6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 (2)教學研發組：完成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 (3)活動推廣組：
  -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本（106）年共計補助 36 校，補助計 200 萬元。
  - ②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

## 九、社會體育

###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 1.辦理 2017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 年 1 月至 3 月以「運動就對了」為主題辦理 9 場兼具傳統與創新、不分族群及年齡民衆參與活動，包含有辦理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和「卡巴迪錦標賽」等，合計吸引 3 萬 3,532 人參加。
- 2.辦理 2017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6 年 5 月 27 至 30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及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 113 隊 2,576 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 4,000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64%），成功結合體育運動和傳統節慶營造嘉年華氣氛，打造全



台最美夜間賽事。

3. 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6年1至6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39場，約有15萬8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17旗山馬拉松－香蕉路跑」、「十鼓橋糖秘境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真愛台灣 即刻形動－全國高校環台任務」、「PUMA 螢光夜跑高雄站」等16場，另於3月25日辦理「第2屆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月28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11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4.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年1月至6月辦理55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活動27場、運動種子傳遞專案系列活動2場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活動26場，活動參與人數約有1萬人次。
5.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9班，合計69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年7至8月預計開設4班兒童班、293班普通班，約2,950人次報名。
6.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6年1至6月輔導及補助114項活動，補助經費共651萬4,386元，約8萬1,687人次參與。
7.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年1月至6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發2,052人次、2,567項次、2,234萬元。
8. 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由小港醫院提供服務內容含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及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4大類別。其中門診服務本市優秀選手131人；另為提升106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運動防護可近性及強化醫療服務後援，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代表隊選手預估677人，且籌組醫療團於賽事期間隨隊服務。6月28日舉辦運動防護座談會，總計24個種類代表隊、48人參加互動，預訂於8月底舉辦第二場次。

(二)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 萬 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人數較第 7 屆賽事增加 18%（105 年：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8,600 萬元）。
2. 「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3. 「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4. 「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5. 「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及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角逐勝利桂冠，其中不乏世界排名翹楚好手，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殊榮。
6. 「2017 世界競技壘杯運動錦標賽」：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紐西蘭、瑞士、荷蘭、印度、南非、波蘭、俄羅斯、馬爾他、澳洲、德國、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20 國 463 名壘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7. 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運動年會」：106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

、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設施整修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工驗收，並於 2 月 20 日完成結算。
- (2)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驗收完成。
- (3)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完工，預訂 8 月底完成驗收。
-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總經費計 3 億 2,239 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水電部分於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 (5)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7 月 11 日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 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1)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2)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前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
-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 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 為完善場館營運，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財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萬 5,000 元，現由廠商撰寫計畫案，預計 8 月底前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及「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預定於 8 月初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正進行場地整修，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另除原有導覽規劃外，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草皮養護、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衆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提供約 788 人次導覽服務。

-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30人參加。
- (3)辦理活動統計：106年1月至6月辦理「2016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7五月天LIFE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移訓」、「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VS東帝汶」、「日本新潟天鵝足球移訓」、「2017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7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29場次活動，共28萬7,636人次參與。
- (4)使用人數統計：106年1月至6月假日來場人數28萬9,969人次、非假日32萬1,931人次，總計61萬1,900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1萬679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5月8日開始封閉）。

#### 十、學校工程管理

#####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199萬2,336元、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54萬5,810元及桃源國小自籌13萬9,046元，合計267萬7,192元，辦理茂林國中普通教室等4校8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5億5,160萬518元，教育局自籌經費6,128萬8,948元，合計6億1,288萬9,466元，辦理金竹國小教學行政A、B校舍等53校70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預計106年度年底前完成70棟校舍。

##### (二)新校園運動V.5.0專案

- 1.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於106年4月27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V.5.0」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教育局長范巽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14所老舊

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為「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2)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a.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5 萬元，108 年完工。
- b.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c.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d.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e.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f.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g.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6,435.67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h.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232.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i.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j.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354.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k.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48.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l.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553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m.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n.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3,493.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3)辦理教育部核定 24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10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7 標建築師遴選（第 1、10 標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

第4、6標於106年5月24日完成；第5、8、9標於106年6月26、28、30日完成)，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

- 2.新校園運動5.0版的實踐行動：
  - a.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b.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c.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d.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e.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f.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g.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h.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i.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 十一、軍訓督導

#####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6年1月5日假科工館舉辦106年第1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186人參訓。
- 2.106年1月22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心教作者李崇建老師擔任講座，共計80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 3.106年1月23日假市立新莊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180人參訓。
- 4.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6年2月7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本市參與人員計67人。
- 5.106年2月22日辦理陸軍官校菁英參訪活動，共計34所學校226位師生參加。
- 6.106年3月2、9及16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106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206位教官同仁參加。
- 7.106年3月30日假陸軍官校辦理本府教育局106年度第2季地區專業研討活動，邀請台中市惠文高中圖書館蔡淇華主任擔任講座，共計176位教官同仁參加。
- 8.106年4月13日至20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106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38所學校19,687員學生體

驗。

- 9.106年5月2日辦理市府105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暨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 10.106年5月25日辦理106年度教學卓越獎教材審查會議。
- 11.106年5月27日（星期六）辦理「106年運動 i 臺灣-水域活動—親子獨木舟競賽暨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498位師生及1235位民衆參與。
- 12.106年6月2日辦理本府106年接受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地訪查驗。
- 13.106年6月3日配合國防部辦理「走入校園招募宣導」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防熱愛國家，計280人參加。
- 14.106年6月15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 15.106年1月至6月共薦派21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6年1月至6月計5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於106年6月9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6年3月10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6年已獲撥2300餘萬，補助部分國中、國小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及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6.106年1至6月不定期抽測114校次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



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7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195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尿液篩檢計 4710 人次，初篩陽性 13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6 人，檢出陽性率為 4.32%，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6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40 人，輔導完成計 14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9 人、持續輔導計 17 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6 年 1-6 月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計 47 人次參加，5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145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36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96 人次）。
- (6) 為建立學生識毒觀念，106 年 1 月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社區民衆及學生真正識毒，計參觀人數 56,213 人次；106 年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2 場次，約計 2,400 人次。另配合高雄地檢署及小港醫院共同辦理小港區「醫法育聯盟護校園」反毒宣導專案計 20 場次，約計 3,000 人次。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 27 件次、67 人次。

9.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

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75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2,100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170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執行「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績優學校薦報，本市轄屬獲獎學校如下：
  - (1)106年5月11日接受行政院表揚：小港高中及六龜國小等2校。
  - (2)106年4月21日接受教育部表揚：中正高工、文山高中、國昌國中、那瑪夏國中、五福國中、仕隆國小、民族國小、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及私立親親幼兒園等10校。
- 2.106年4月21日執行「105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7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
  - (1)第1類績優：溪洲國小、烏林國小及樟山國小。
  - (2)第1類優選：文府國小。
  - (3)第2類優選：愛國國小及仁武特校。
  - (4)第3類優選：圓富國中。
- 3.105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校於106年4月14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360校，演練人數計298,926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4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16所學校。
- 4.106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高雄中學等19校申請核准，

獲核定總額 394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輔訪計 16 校 64 人次。

- 5.105 年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計 31 校，106 年 6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安排完成輔訪，執行到校輔導計 31 校 62 人次，輔訪率達 100%。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定向越野、射箭等 9 大項，計 7,600 人次學生參加。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南家扶中心、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61 場 1,438 人次師生參加。
3. 106 年寒假、春假分別辦理寒假挑戰全日射箭體驗營、寒假 2 天 1 夜戰鬥營，包含平面探索、攀岩、射箭、柴山地心探險、高空、露營等活動、春假挑戰營共 3 全天，共計 949 人次學生參加。
4. 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辦理定向越野、樹攀、立式划槳、龍舟、童軍、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師資培訓，計 91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 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5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

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另 106 學年度輔導團各領域人員已完成招募簽核中。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7 名，106 上半年主辦 13 場次、協辦 9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3.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106 年 8 月份將轉型原有資訊議題小組，擴充人員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 8 大領域人才編制。

###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85 場，參與共計有 9,682 人次。
2. 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201 場次，3,588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6 年度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所有計畫皆持續執行中。
3.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學年度（自 105.8-106.7）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0 萬（教育局另編列 54 萬配合款項，含經常門 30 萬，資本門 24 萬），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560 人。

### (三) 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上半年度（1-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3 場次、7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7 場次、120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10 校 36 場次，國中執行 10 校 32 場次。

(四)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 2.服務內容分爲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6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3 校，辦理 38 場次；國小 14 校，辦理 32 場次，投入人數爲 135 人，輔導 150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 2.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090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 4.爲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以完成 OPED ID 介接方式讓學生同時享有「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 自主學習平台」資源，讓本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 5.參與科技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爲啓動教

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為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8（五）-19（六）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教育的合縱連橫-跨域學習新氣象』，將對外邀請優質教學教師團隊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2.2017 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研討交流會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山大學辦理完畢，本次論壇由本府教育局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邀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推薦的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準教授小山晶子、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眞鍋倫子與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與會，從日本即將推動「2020 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及教育制度改革」議題，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且由范異綠局長、王進焱副局長與黃盟惠副局長等，擔任各場次的論壇與談人，以教育實務觀點與角度，帶領南部各地區三級校長與教師們，與日籍教授們就多面向台日教育與改革進行研討。

十三、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7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4,747,467 元。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召開 65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3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1,836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902 萬 5,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77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340 萬餘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發展議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

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 47 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為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4.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進而協助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預計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5.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



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40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7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90 人，共計辦理 1,30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6,613 人次參加。

##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88 場次，至少 5 萬 2,000 人次以上參與，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6 月底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 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辦理 123 場次。

(3)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 (四)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 二、工業輔導

###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98 件，申請歇業案件 65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385 。

### (二)工業管理

####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88 次、裁罰 116 件，裁罰總金額為 333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6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40 家，第 2 階段受理 990 家，核准 904 家。

####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9 件，變更登記 51 件，註銷登記 256 件。

####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有 25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總面積共 21.2918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2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6 案；建廠完工尙未營運有誠毅紙器 1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4 案；審查中案件有宇揚航太科技及拓鑫實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5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焯鈞及鋳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3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7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81 家，共計採集 5,050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8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sub>x</sub> 已核配 75.8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8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07 盞，路面坑洞修補 102 處，水溝清淤 1,0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6 年 1-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8,72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5,133 家；106 年 1-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986 件

，截至6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1萬7,459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 106年1-6月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1,129家次，並查獲違規計件案件61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6年6月底計抽查3,409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884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6年截至6月底止核定獎勵10案，核定金額154萬元。自98年累計核定獎勵211案，核定金額為3,776萬2千元。

3. 於106年4月辦理「2017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 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0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2017 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2017 亞洲會展論壇 (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 (AFECA) 年會」、「第 23 屆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台灣國際花卉展&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等 40 場展覽、72 場國際會議，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為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 (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 (IAPD) 雙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國際會議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 為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現有 1,0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9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為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高雄與聖彼得堡、赫爾辛基等來自歐、美、亞三大洲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經過激烈評比，高雄、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納同時入選競標第二階段。在爭取競標工作第二階段中，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接待 ICCA 執行長 Martin Sirk 來高雄勘察場地，以期成功爭取主辦權，一舉躍身為全球

知名會議城市，為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同時刺激基礎建設及產業投資。

6. 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台，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為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2018 年將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滙集，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再創經濟高峰。

####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觀光夜市、後驛、南華、新鹽埕、青年路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真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本市持續辦理第 18 屆「高雄過好年」活動，期間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 APP「高雄雄好康」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仍持續運用「高雄雄好康」APP，不斷更新本市購物資訊，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 四、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

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475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6 年 1 至 6 月底完成 3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8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29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7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1,97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 萬 1,96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1 萬 0,130 戶（民生用戶 1 萬 0,085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4,621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4,143 戶、工業用戶 47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6,727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6,188 戶、工業用戶 53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4.193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106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276 萬元。
-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已由區公所執行

完畢，刻正辦理驗收結算。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已發包執行中。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6 年 1 至 6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2 件，裝置容量計 5,009.758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61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4,843.469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 19 萬 2,61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720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

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為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為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4. 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 650 萬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8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 5-6 月提報經濟部 3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審議。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 1 場次高雄

市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3. 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為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6 月底，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 五、招商業務

###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 1. 籌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 (1)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為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 年 2 月 10 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為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 (2)醫材產學聯盟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啓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股）公司、鴻君科技（股）公司、亞果生醫（股）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恩寧（股）公司、可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美梭科技（股）公司、麥德凱生科（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為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 2. 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 (1) 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 (2) 赴美國西南偏南（SXSW）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South by Southwest, SXSW）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等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為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之參考借鏡。

### (3) 高雄金屬增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為台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赴德瑞，爰汲取前（104）年成功經驗，於「2017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 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增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 (4) 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外，並繼去（105）年 9 月與雪州簽署「台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 MOU」及「台馬清真認證 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

Selangor Digital Creative Centre, SDCC)、雪蘭莪清真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Malaysian Global Innovation & Creativity Centre, MaGIC）、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3. 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簡稱九州 K-RIP）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共同辦理「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台方企業總共 23 家（高雄廠商出席 20 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 7 家，共計 69 人參與，促成 20 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4. 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 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 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了 1,530 人，投遞履歷 1,300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85%，平均薪資達 33K；另為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虛擬實境）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 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5.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論壇主題以「清真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6. 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 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為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為本府經濟發展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 4 家醫材業者、1 家生技業者、3 家綠能業者、1 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 1 億 8,800 萬元，新增 70 個就業機會。

7.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 Sea 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台-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為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閻橡、眼界科技簽署 LOI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 (FunTech) 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閻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宣佈南下投資，成為首波落地高雄體感業者，3 月 30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 31 日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 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5. 熒茂集團投資案

熒茂集團 106 年 6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 7 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 53 個就業機會。

6.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6 年 6 月 28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 137 億元、預計創造 762 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 1 期廠房為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成後投產；第 2 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 110 年竣工。

###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4. 研發計畫衍生價值：328 億 3,160 萬元。

###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82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47 批次。

###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同意函。
2. 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106 年 2 月 6 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同意備查。
3. 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3 月 14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4. 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空汙操作許可。
5. 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可。
6.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通過開發計畫書。
7. 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5 日建造執照（倉庫及儲槽-大社區）申報開工核准；5 月 5 日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 六、市場管理

###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年1月至6月止，計執行6,621場次，消毒計20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11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3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6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3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127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年7月25日起至105年7月24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837萬8,280元。105年7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4日以3年租金總額1,882萬8,000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155萬9,792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

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6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12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完成2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6年1月至6月計執行海域稽查20次、陸域稽查25次。

(三)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規劃前往本市沿海鄉鎮國小學校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本府海洋局於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

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106年起第44期將改為電子期刊發行。

(五)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年1月起至6月，前往8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782人。

(六) 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鯨、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122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8,673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7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6,194 呎，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0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7.1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輔導公主遊輪於 2017 年推出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爲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爲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 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爲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5.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爲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

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規劃計畫。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 萬 1,068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航 18 航次，計有 2,097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持續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亞果俱樂部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也增加本市與澎湖之間遊艇遊憩活動之串聯。

(六)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辦理徵展及展前規劃作業中，本市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以期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6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6 區漁會，共 365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24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421 萬 4,4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7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436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83 艘共 253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18 艘共 27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0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498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7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21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 106 年本市各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業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畢，本次計 77 個投（開）票所，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16,697 人，總投票率為 32.08%，共選出 108 位漁民小組長及 275 名會員代表。
2. 於選舉結束後，依排定時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漁會新任理事、監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選舉，另總幹事聘任部份，除高雄及永安區漁會未順利遴聘總幹事，而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受理登記外，餘 5 間區漁會均已完成聘任。

(二)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於 106 年 5 月 22~25 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5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 105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興達港區漁會考列甲等外，其餘 6 間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三)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6 年 6 月 6、7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對市轄 11 個產銷班進行共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其中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建物預定於 107 年 9 月完成興建。

(五)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 為協助養殖漁民強化防災措施、開拓產業市場及建立產銷履歷，特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6 年 4 月 19、20 日假本市永安、彌陀區漁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約 200 名漁民朋友踴躍參與。
2. 講習會內容包含養殖南向政策、冷凍水產品品質技術、養殖保險、產

銷履歷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六)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本府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七)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463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7,13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7.27%。
2. 本市目前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227 張，106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6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9.12%。

(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 年預計抽驗件數 99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3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九)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108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十)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1.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
2. 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 2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十一)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 106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5 件、產銷履歷水

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訂於 106 年 8 月 7、16 日執行查驗作業。

(㉔)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及魚之達人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㉕)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㉖)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 7 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㉗)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 106 年度將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㉘)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 本府海洋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 DM 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 e 商店 106 年 4 月份商品型錄中。
- (2) 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近期更研發冷凍調理石斑魚，有蒲燒、味噌及鹽焗等口味之龍虎斑魚排，料理簡單方便，本府海洋局特安排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新光三越進行首賣介紹會。

2. 通路拓展：

(1) 台鋁生活商場：

本府海洋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為食材，並於該飯店早餐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餐點；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永安石斑魚列為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2) 超商通路：

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3) 高雄新光三越：

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五、漁港管理

(一)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國有土地標租案，參加資格審查及投資廠商計畫書修正，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為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



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6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萬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6年4月26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6年6月3日豪大雨漂流木災情，林園區中芸、汕尾漁港計清除2,375.49公噸。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截至本（106）年6月底止，本府海洋局已執行旗津、中芸等漁港環境整頓工作，總計清除港區堆置不明物資27.5公噸，以及3艘無籍船筏，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清潔。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6年1月至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42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3億9,856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3億3,912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7億3,768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3.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5. 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6.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7.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8.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9.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10.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11.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12.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14. 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屋頂薄膜及預力鋼索修復工程
15.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 高雄市永安及永華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7. 情人碼頭北側廁所上方地基結構修復工程
18. 興達港浮動碼頭斜坡走道底部鋼板位移及繫船柱脫斷修復工程
19. 中芸漁港觀景平台遮陽布幕暨鋼構基礎修復工程
20. 前鎮漁港漁民服務中心採光罩等災害修復工程
21. 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
2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3. 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4. 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災害修復工程
25. 彌陀漁港碼頭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26. 永新漁港燈塔災害修復工程
27. 興達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28. 蚵子寮漁港薄膜遮陽棚暨燈具災害修復工程
29. 蚵子寮漁港竹筏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30. 彌陀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1. 旗津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2. 旗津漁港西廣場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33. 鳳鼻頭漁港遮雨棚災害修復工程
34. 白沙崙漁港堤岸修復工程
35. 養殖區農路工程
36. 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學平台計畫工程
37.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38. 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39. 106 年度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40.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41.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施工程

42.興達港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 1~6 月，計 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180 萬 7,349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190 萬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2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 1~6 月，計核撥 1 億 2,024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23,07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15,549 公噸。

②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

，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260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7）：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②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尙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2.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1,088 公噸）及鳳梨（871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96 公噸）、棗子（97 公噸）、木瓜（35 公噸）、香蕉（328

公噸）、金煌（135 公噸）及其他（2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6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銷目標數量為 100 萬支。

(4)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150 公噸。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6）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 8 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 3 場產地觀摩，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 二、農務管理

### (一)農業生產管理

####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92 公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57 公頃。

####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5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抽檢 53 件，其中 0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至 106 年 6 月底契作外銷數量達 100 公噸。

7. 舉辦 106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澄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澄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060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24 戶，救助面積 54.4142 公頃，救助金額 3,718,001 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1) 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農作物；並於 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 。
- (2)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 (3)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名」。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7 件。
2.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 106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5 件。
4.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80 件。
6.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56 筆。
7.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1,350 組誘殺器，約 2,837 公頃。
  -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255 公頃。
  -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8 萬 5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

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75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20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6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6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18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7,085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18 場，共 1,035 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台灣觀賞鳥協會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2.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3.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



、棲地保育規畫與教育訓練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2)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畫、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6 年 1-6 月參訪人數 31,088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三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5.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2 株，1-6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30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3)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6.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1 家 3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3 家 71 隻。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8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2 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82 隻，包含眼鏡蛇 96 隻、雨傘節 25 隻、赤尾青竹絲 21 隻、黑眉錦蛇 16 隻、龜殼花 12 隻、鎖鏈蛇 8 隻、南蛇 1 隻、臭青公 1 隻、球蟒 1 隻及網紋蟒 1 隻。
7. 獎勵造林
-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 深水苗圃業務
- (1)辦理 106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1,543 株。
9. 106 年辦理「2016 高雄市植樹生態宣導活動」：3/12 結合 38 個區公所辦理小樹苗贈送活動，總計發放 22,500 株；同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植樹護林·守護台灣-高雄市聯合植樹」活動，於高雄市梓官區公墓種植 1,280 株樹苗；3-6 月在本市 20 所小學辦理校園植樹教育巡迴宣導，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 四、畜牧行政

#####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 (2) 查訪畜牧場 380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25 頭、肉牛 1,123 頭、羊 16,862 頭、鹿 1,252 頭、雞 529 萬隻、鴨 20 萬 1 千隻、鵝 7 萬 7 千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6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20 戶，毛豬 290,998 頭。

#####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3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3 件、受體素 13 件。
- (2) 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 (3) 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 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農業科技研究院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 (3) 因應禽流感疫情，為增加民衆對家禽肉蛋品採買食用信心，配合相關活動設攤宣導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行銷活動 1 場次，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及特賣推廣。

#####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

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競賽梓官、田寮、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阿蓮、路竹、內門、燕巢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6 年 4 月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1 場次，宣導民衆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4)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與教育宣導會 2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 8. 畜牧污染防治

(1) 106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與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廢

水循環再利用設施、2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4場除臭噴霧設施、1場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5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1場養羊場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2場蛋雞場設置自動拖糞裝置、2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2場養豬場堆肥舍修繕及10場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36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500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5場次。

#### 9. 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106上半年度共135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3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2)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2017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4)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宣傳推廣。

#####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2)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1場次，於3月底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

觀念，以品牌畜禽品為食材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現場熱絡互動及解說強化品牌印象及消費信心。

- (3)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等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 五、批發市場業務

###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2,477 公噸、青果類 41,902 公噸，總計 134,379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292,617 把、盆花交易量為 603,317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4,919 件，合格件數 14,895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8,497 頭、雞 4,795,075 隻、鴨 1,153,038 隻、鵝 175,62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4 仟 661 萬 2969 元。
- 2.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0,628 頭、牛 2,048 隻、羊 387 隻、雞 2,562,951 隻、鴨 683,314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

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 六、農村發展

###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計 1 社區。
-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5,502,000 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4 梯次 1,76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 2. 休閒農業推展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⑧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2)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菁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前往台北、台中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 ④香港著名部落客 facebook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⑤捷運鮮周報、高雄市觀光協會會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⑥聯合報「去哪鵝」app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6 年上

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4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6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辦理 106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2.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 (三)農會輔導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辦理完成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
-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新任理監事講習活動 1 場次。

###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60 班。
- 2.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 3.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 4.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保險會議 1 場次。

###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



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高雄市議會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37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6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2,691 頭次，牛隻 1,272 頭次，羊隻 12,177 頭次、鹿隻 1,20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0,140 頭。
3. 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132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22 場次、3,294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9 場次、1,2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06 案、19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0 案、17 隻。
5. 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733 頭、羊 782 頭、鹿 511 頭，共計 7,0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35 頭、羊 90 頭，共計 1,32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78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

本，期間共受理 2,18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4,26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9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85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356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912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9 批 477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8 批共 168,604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4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2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4 萬 5 千元整。

####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86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67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17 件、主動稽查 3,793 件，其中 5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 萬 7 千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460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89 件、急難救助 1,384 件、收置流浪犬 1,276 隻、貓 30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9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857 隻，認養率 87.93%。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36 場、宣導 35,07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232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2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710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93 例 215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84 案。

## 柒、觀 光

### 一、觀光行銷

####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印尼參加「2017Astindo 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2) 推動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在外交部駐橫濱辦事處協助下，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高雄鐵道觀光跨國合作-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交流合作事宜。
- (3) 為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以香港媒體及觀光業者為主要推廣對象，以達成媒體報導和業者推動的目標。
- (4) 聯同高雄市旅行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公會及高雄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高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期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觀光局結合市府文化局、原民會、海洋局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7 高雄國際旅展」。
- (2) 觀光局結合農業局、觀光相關公會等，參加「2017 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 (1) 日本市場：  
與日本京王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 5,000 份文宣放置於日本京王電鐵沿線車站，並提供 500 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

(2)新加坡市場：

- A. 新加坡星和視界係新加坡唯一有線電視頻道，其實況節目《陪你去走走》來訪高雄拍攝，配合本集節目主角為身障人士，本府觀光局協助引薦低底盤公車予劇組進行拍攝作業，拍攝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鼓山旗津渡輪、西子灣等本市景點。
- B. 本府觀光局與酷航及臺南觀旅局合作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參訪高雄及台南（五天四夜），安排參觀宋江陣表演、美濃客家文化、大樹採果、美濃畫紙傘等本市特色觀光體驗。

(3)港澳市場：

接待香港及澳門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共計 2 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4)大陸市場：

接待廣東省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5)越南市場：

接待台商「勝邦金屬」員工千人獎勵旅遊團來高雄觀光旅遊。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衆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
- (3)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後續將協助「類 i-center」轉型「借問站」，持續提供本市友善旅遊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 (2)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年1月約28萬餘人成長至106年6月約37萬人，成長幅度逾32%；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19萬人成長至29萬人，成長幅度逾52%。

###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10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為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往後國外行銷宣傳。
- (3)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6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 (4)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5種語言版本，106年繁中、英、日、韓等4種語言版各增印7,000本，透過國外參展、推廣會、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年截至6月審查核准計13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刊登廣告，並辦理在地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7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6月共有21家旅行社申請，約送客3,530人至高雄旅遊。
- (3)為拓展國際會展觀光，於106年4月19日公告「2017獎勵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於會展推廣以吸引參展民衆參加，共獎勵旅行社至2場國際會場推廣會展觀光。

###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106年5月整合市府原民會、高雄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其他觀光業者，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那瑪夏、桃源區」二條新路線，積極行銷高雄山區觀光資源。
- (2)跨國與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3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嵐電沿線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同時享各項優惠

。

(3)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與高雄捷運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4G 科技-「好玩咖」創旅觀光計畫，整合業者資源推動高雄智慧城市旅遊服務，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補助新台幣 2,800 萬元。

(4)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 1 至 6 月計有 30 艘郵輪、7 萬 1,897 進出港人次。今年度因二號碼頭周邊進行輕軌工程，影響交通動線，經本府觀光局積極協調已改善交通動線運作不佳之情形。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6 月平均航線為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5 班。

(2)新增虎航【高雄-琉球】航線、華航【高雄-高松】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中。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為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

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目前已招標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深度盤點各街區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以輔導旅宿業者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

(2)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 5 家旅館，為輔導更多旅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 5 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 10 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穆斯林認證。

###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49 家次、日租屋稽查 56 家次，裁罰 84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 三、推動觀光發展

### (一)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 1. 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 100 餘座傳統布繡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為最幸福的燈河，於 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擴大遊客及市民參與，並於 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 千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與相關產值約達 22 億元。

#### 2. 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

活動自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止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延續辦理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爭霸戰）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

導覽等元素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遶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真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9 億元產值，3 月 11 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 76 萬人次收看。

3. 「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為替 10 月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 5 萬 3,000 人次參與。

4. 「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活動記者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衆暑假來高雄旅遊。

(二)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 244 趟次，參加人數近 8,391 人。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蓮池潭整體水域及陸域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2.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期定期舉辦營隊活動，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



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6年1至6月購票體驗人數約2,500人次。

4.蓮潭遊潭電動船

自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搭配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年1至6月底乘船體驗人數約2,600人次。

5.「禮藝蓮嚶」—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6年1至6月來客人數約1萬人次。

6.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年7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7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爲延續觀光休憩市場熱度，引入民間優質廠商經營，於106年5月15日開始試營運，截至6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400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二)金獅湖風景區

1.105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106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3.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30種、1,000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105年10月17日起休園整建，預計106年8月底完工。

4.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106年6月13日決標，刻正整備中，預計於8月中旬開放使用，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金獅湖休憩功能。

(三)旗津

1.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8 萬 1,000 人次。

3. 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

4. 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預計於 7 月底開幕，將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四) 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

1.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游程車

自 102 年引進廠商營運愛河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結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約 1 萬 6,000 人次。

2.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新建完成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先由短期營運廠商進駐，平日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及文創商品販售等，假日則有咖啡、茶等相關分享會及戶外市集活動，提升西子灣遊憩服務品質。

3. 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4.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五)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六)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 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七)六龜寶來地區

1. 寶來花賞公園

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溫泉資源利用、手足湯池設置及主要廣場與相關活動節點。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八)其他觀光建設

1. 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參觀。106年截至6月，入園人數達39萬1,384人次。

###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推廣，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努力。106年截至6月，累計共356位民衆、5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82.8萬元。

###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等各類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

###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以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結合，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及新奇體驗。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年截至6月，志工服勤約計2,977人次、8,930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150團次，導覽人數計約2,493人次。

### 5.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祉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 (二)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

及協助收容作業，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於 7 月 6 日引進紅腹錦雞、白鷗、藍腹鷗、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讓民衆看到更多樣性的鳥類型態及生態。

(四)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執行期間規劃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實際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五)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企業共同參與動物認養及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打造高雄成爲現代化港灣都會，本府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透過與區內台電、中油、台糖、台銀、台肥、台酒等國公營業者共同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開發資源，避免發展定位競合，並徵選適合的開發實施者，提高公有資產利用效益，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刻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持續協助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遷移，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市計畫，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需求及回應地方建議，已初步研擬將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亦請中油公司提出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並持續與地方團體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業於 106 年 1 月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議題座談會及 106 年 7 月辦理文資保存議題座談會。

另爲活化高雄煉油廠宿舍區，業經營建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續辦理招標規劃作業。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掛牌營運，未來將整合港區開發資源對外招商投資，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及招商，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 105 年 8 月 5 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全案搬遷。

(五)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土地面積約 924 坪，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便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與國產署簽約，同意由本府都發局辦理招商作業，於 106 年 1 月與最優投標人簽約，整修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次），配合產業發展、醫療照護、地方發展及交通建設等，計完成 11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擬定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變更高雄市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

業區）等案。

2. 健全醫療照護、提供公益空間，審議通過變更大寮及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等案。
  3.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等地區通盤檢討案及岡山區灣裡西段 600、601 等 30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疑義審定案。
  4. 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變更高雄市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地政局所提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暨使用分區更正案，本次提案共計 211 案，土地總筆數為 3261 筆，面積 9505.24 公頃。
- (三)國土計畫法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此本市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 45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合計 950 萬元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 三、都市規劃

- (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 (二)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變更案
-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 (三)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四)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變更都市計畫

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提出，規劃 34 公頃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投入 55 億建設、水下基礎產值 96 億元/年，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增值，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五)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變更都市計畫

發展海綿城市，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本府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

(六)推動興達港開發辦理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七)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

(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3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41 件，重要案件包括鐵路地下化正義澄清站及 80 期重劃綠園道開發工程案等。另尚有 28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二)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策略、全市都市設計地區



檢討與原則修訂建議，並於哈瑪星地區進行老屋修繕環境改善實作地點施作進行中。

(三)捷興一街北側建物立面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舉辦 2017 生態交通盛典，進行捷興一街周邊民宅立面修繕彩繪、籃球場改善及重要街口、建築指標系統繪製，工程持續進行中。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6 年迄 6 月止已補助 95 處社造點提案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並有楠梓下鹽田社區、美濃中圳社區及茂林濁口溪生態協會營造成果獲得第 23 屆園冶獎肯定。

(二)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6 年迄 6 月止計核定補助 2 案，預計全年可完成 4 棟老屋之整修及開張營運。

(三)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啟用。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及網路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方便民衆就近或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持續推動路竹、岡山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與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 32 個都市計畫區均已完成建置，各區公所或網路上均可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等 23 案樁位測設作業。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

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燕巢、阿蓮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分別於 106 年 5 月、6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公展書圖草案。

(四)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本計畫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 400 萬元，並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五)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將以細膩及創意手法修復及改造景觀，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計畫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工程施作。

七、住宅發展

(一)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二)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30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 9,399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46 戶，合計將有 10,114 戶弱勢家庭可獲補貼。

(三)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6 年度輔導左營區美夢成真大樓及前鎮區都會貴族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156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

品質。

(四)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社區辦理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6 年度計有鳳山中崙三標、富民國宅等 13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 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除召開社區說明會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外，另積極推動輔導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後自主管理。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5 年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受理補助民衆自行施作申請，已有 9 棟 8 戶完成申請，辦理設計作業中。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6 年 1 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12 件 5,082 戶、拆除執照 238 件、雜項執照 102 件、變更設計 1,10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082 件 4,517 戶、變更使用執照 220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34 件、建築線指示 91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72 件。

2. 106年1至6月建築工地巡查3,014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0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659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年1至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8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36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年1至6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118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年度申請案業於6月2日審查完畢，共6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100萬元整。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年度共計20案申請，106年7月14日辦理初選會議。
  - (3)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LOGO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 (4)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30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1案，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103年9月4日公布實施，並於105年1月11日及105年5月26日修正訂定，截至106年7月12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412件，共21,566戶，其中90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 景觀陽台：面積達141,824平方公尺。
  - (3)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23,652平方公尺。
  - (4)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4,884平方公尺。
  - (5)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22,456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1,280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6 年度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共計約新台幣 300 萬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 197 件，直至目前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790KW。
- (2) 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6)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今（106）年目標值為 54.4MW，統整 6 月底前同意備案量將增加 25MW，另其他場址尚規劃設置中，於 12 月底前預期可完成 20MW，統計年底同意備案量將達 73.2MW，逾今（106）年目標值 18.8MW。

###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 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 (3)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4)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5)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6)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

### 4. 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36,076,600 度，可減少 19,048,444.8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5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98.2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8

家，已完成申報 1,279 家，申報率達 84.81%。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1 家，申報率達 98.86%。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 450 家。
4.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2)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832 件，計有 1,577 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五)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計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 151 案，核定補助計 946 萬 6,183 元。106 年度計審查通過 9 案，核定補助計 54 萬 2,558 元。

(六)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6 年 1 至 6 月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共計 48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44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46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0.8%。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 年 1 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47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七) 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

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105年5月至106年6月，累積參觀人數計5,886人（平均每個月420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2年宣導計畫（105年至106年12月底）。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年至106年6月止合計勘檢1,082件，106年1至6月共計勘檢71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106年6月共計3,481家已改善完成，尚餘351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90.8%。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6年1至6月共辦理5次，共審查28件。
4. 工務局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年1至6月計收入勘檢費130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5年獲選為特優等。

(九)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89,378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



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 (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 (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 (中央負擔 79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其中「鳳山計畫」因中央將增加的地方稅收 (TIF) 及增額容積 (TOD) 納入本府自償性財源，據以核算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經費比例約 55%，中央僅負擔約 45%，其分擔比例甚不合理，故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與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方負擔 29.65% (52.25 億元)，中央負擔 70.35% (124 億元)，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前揭會議結論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刻正簽辦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 截至 106 年 5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7.0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79.57%。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目前已發包完成「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等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已分別完成議價程序，刻正辦理履約作業中；另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已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5.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二)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 6 月已達成總建置 89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 (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 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

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 三、道路挖掘管理

####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2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784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 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衆、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3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7,554 平方公尺。
9.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 四、新建工程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32 件，生活圈建設 14 件，中油補助工程 8 件，建築工程 11 件，學校工程 12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 (一)道路工程

1.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階段，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
3.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包，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
4. 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816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完工。
6. 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106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處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8.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預定 106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告。
  10.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工。
  11. 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12.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13. 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14.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長 400 公尺、寬 3 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長 100 公尺、寬 3.5 公尺；紅塵峽谷：長 920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底前發包。

15.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103 萬元，長 100 公尺、寬 1.5 公尺；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276 萬元，長 240 公尺、寬 3~4.5 公尺；青山道路：738 萬元，長 630 公尺、寬 3~4.5 公尺；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114 萬 6,900 元，長 60 公尺、寬 4~5 公尺；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1,127 萬元，長 395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底前發包。

16. 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  
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建議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7.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二)橋梁工程

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開工，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3.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5.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7. 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8. 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米、長約 42 米，總經費 2,851.5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工。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 10 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開放通行。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8月開放通行。

12.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供通行，總經費 783 萬元，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完工。

13. 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該橋寬約 0.5 公尺、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

14.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5.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三)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2 月底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

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四)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為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第三標為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通車。

3.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



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31 人，12 人簽約，陸續辦理中。

6.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7.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8.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五) 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關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研議辦理發包事宜。

5.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關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6.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8.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六)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進度 42.08%，預定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1.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5.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7.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原鳳療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棟 (1、2 樓含地下室) 進行擴建及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總面積約 1,074.34 平方公尺 (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

8.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8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

10.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 (第 4 層為屋突層) 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2.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殯儀館乙棟，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

、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汙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七)學校工程

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 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6.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7 月完工。

8.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1 月完工。

9.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0.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9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1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

，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衆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88,890,000 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標，預定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 3.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公(兒) 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 林園區公(兒) 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 林園區公(兒) 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7.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3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區），連結森林公園（A區）工程範圍，面積約3.6公頃，開闢經費約2,039萬元，已於106年5月8日完工。

8.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第78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已於106年7月12日完工。

(2) 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106年3月31日開工，預定12月完工。

(3) 鼓山區01公A4景觀開闢工程，106年6月9日開工，預定12月完工。

(4) 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已於106年6月8日完工。

(5) 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106年3月1日開工，預定12月完工。

(6) 前鎮25、27號綠地改善工程，106年4月5日開工，預定12月完工。

(7) 鳳山區鳳甲公兒2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106年7月中開工，預定11月底完工。

(8) 茄苳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1）改造工程，106年7月中旬開工，預定12月底完工。

(9) 環狀輕軌C11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106年7月20日開工，預定11月底完工。

(10) 新興區忠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11) 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9. 106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1) 新光園道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中。

(2) 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3)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4) 左營區05兒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5) 鳳山區八仙公園公廁改造工程，細部設計中。

(6) 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新編號公4）北側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7) 岡山區第87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 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6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



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2) 106 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高鳳路、高松路、平和東路、光和路、漢民路、大坪路、高坪 22 路及 23 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6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71,243 棵，年減碳量 49,187.43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5 案。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1 案。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7 案。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7 案。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正常維護中。

(8)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18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6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7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 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6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86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710 平方公尺。

(1) 106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2) 106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3) 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4) 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 (5) 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6) 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 (7)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 (8) 茄苳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 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 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3) 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4) 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5) 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6) 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7) 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8) 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初完成。
  - (16) 桃源區索阿紀車行吊橋基礎護岸及民登農路道路設施復建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17)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18)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 (19) 高雄市桃源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1~3 標），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 (20) 高雄市茂林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3. 橋梁改善工程：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84 座，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7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 (四) 路燈工程

#####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2)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3)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4)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5)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 (6)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年2月24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完工。

- (7) 106年度本市鳳山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年2月22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完工。
- (8) 106年度本市岡山區等13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年2月22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完工。
- (9) 106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16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年1月16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完工。
- (10) 106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16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年1月16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完工。
- (11) 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106年2月20日完工。
- (12) 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106年3月14日完工。
- (13) 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106年4月17日完工。
- (14) 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106年3月28日完工。

##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5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2) 106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3) 106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4) 105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5) 106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106年12月底完工。

- (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7) 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8)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9) 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106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6) 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7) 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8) 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19)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0) 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 (21) 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6 年度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

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42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192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36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43 件。
3.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14 件。
4. 配合殯葬管理處取締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違規殯葬設施。
5. 配合大寮區公所拆除光華路東巷 20 號頂樓傾倒損壞鄰房天線。
6. 配合鹽埕分局取締新樂街 57 號妨礙交通障礙物。
7. 配合養工處取締鳳山區中崙四路及中崙五路口佔用道路移動式貨櫃及鐵皮屋。
8. 拆除鳳山區立德街 230 巷道上方，影響消防救災棚架違建。
9. 配合新工處拆除前鎮區三國通道高架橋下違章建築。
10. 拆除苓雅區自強三路 162 號（老董牛肉麵）騎樓違建。
11. 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四維二路、廣州一街占用騎樓鐵皮障礙物。
12. 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八德路 135 號（赤山段 318-21 號）毀損路面圍籬。
13. 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鳳仁路與大智陸橋下，占用道路鐵皮屋及棚架。

#### 七、榮耀分享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0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7 建築園冶獎

1. 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2.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3.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
4. 高雄厝 2.5 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二)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3.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4. 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5.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6.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道工程型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 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 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三) 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 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五)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六) 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七) 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八) 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 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十) 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十一) 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二) 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三) 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五)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六)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七)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八)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十)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 拾、水利

###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0.48%（439,28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00.88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6 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成果及 106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384 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完成 18.639 公里。
- (2) 106 年度施作工程 1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3)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174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25,648 戶。

(2) 106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3)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3.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 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預計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2) 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招標作業。

(3)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本委託案件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底前完工。

(二)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用戶接管 1.25 萬戶，同時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已完成 39.822 公里。

(2)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3 標，分別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3) 106 年度預計施作 0.38 公里。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

水資源開發壓力，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每日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萬CMD）外，並援引高雄污水區污水（8萬CMD），使再生水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並使該廠成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 (2)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間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3萬CMD，並於106年6月29日與水利署、營建署及工業局召開合作意向書簽定事宜研商會議，預定106年8月21日簽署備忘錄。

(三)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 1.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80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99年4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28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107年完成佈設17公里。
-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24,875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104年7月陸續開辦，106年6月底共計完成戶數約9,334戶，106年編列預算1億7766萬元，預計107年累計完成約14,000戶。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65.45億元，期程103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8.069公里、用戶接管戶數44,993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106年6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225.91公里。
- (2)106年完工工程計1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106年度施作工程計6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年發包中工程計1標，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 (3)106年度預計施作4.5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106年6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71,459戶。
- (2)106年完工工程計1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

標工程 (後續)：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 (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 (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 (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 年發包中工程計 1 標，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 (I)。

(3)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3.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 300HP 抽水機，並設置 460 公尺  $\Phi 1,200$ mmDIP 管線以輸排雨水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4.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BTO) 計畫」：

(1) 總經費 31.57 億元，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 mmHDPE 輸配水管線 (約 7.2 公里) 至臨海工業區。

(2) 105 年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3) 未來供水初期 (107 年) 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4)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4,993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0.54 公里。

(2) 106 年已發包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 (IV)。

(3) 106 年預計施作 0.5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52 戶。

(2)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

工程（III）：106年已發包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3) 106年預計接管150戶。

(六)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4.86億元，計畫期程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0,000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1) 截至106年6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21.1公里。

(2) 106年完工案件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另106年度施工中案件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3) 106年預計施作5.5公里。

2. 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107年2月7日完工。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107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七)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年持續編列4,500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案於106年1月23日開工，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完工，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小管徑TV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25,500公尺，已完成34,941.7公尺。

(2) 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1,070公尺，已全數完成。

(3)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0 公尺，已完成 2,287.3 公尺。

(4)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 1,001 公尺，已完成 1,258.7 公尺。

(八)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本計畫期限為 105~109 年，預計編列規劃費及補助大樓改設費約 4 千萬。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 106 年規劃費編列 280 萬及補助大樓改設費 220 萬，迄今第一階段會勘 70 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11 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 4 件，已撥付補助款 3 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九)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
2. 經費預計 2.5 億，設置青埔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5,000CMD，最大 20,000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有關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文環保署，環保署審核中，工程部份預計 8 月開資格標。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6 年上半年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 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愛河），故造成積淹情形。
2. 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 已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二)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m×1.1m~2.5m×1.6m）。
3. 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三)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尙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
2. 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將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由原渠道寬度 2.5m 拓寬至平均約 15m 寬度，並設置北屋滯洪池（

面積約 1.2 公頃，蓄水量約 2.8 萬噸），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3. 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四)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 經費 8,500 萬（由營建署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6CMS（2CMS\*3）以改善淹水情形。

3. 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招標、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五)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營建署補助 78%），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六) 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 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 經費 3,000 萬（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

3. 預計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七)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 經費約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m×2.6m）。

3. 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八)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 計辦理兩項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4億8,002萬元，其中，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3億5,367萬元（包括用地費中央補助1億8,271萬元，用地費地方配合1億731萬元以及工程費中央補助6,365萬元）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補助工程費3,600萬元（中央補助2,700萬元，地方配合款900萬元），並自籌工程費9,035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1,100公尺，橋樑改建4座。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1,900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267公尺，橋樑改建2座。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已於105年12月開工，預計107年8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已於106年6月開工，預計107年4月完工。

(九)旗山鯤洲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梅姬緊急）

1.鯤洲排水源於台21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0.9CMS改建為2CMS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3,000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06年10月開工，107年6月完工。

(十)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梅姬緊急）

1.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為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2.經費約9,100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 $L=1,000m$ ， $B*H=2.7m*2.8$ ），主要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13.9CMS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06年10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十一)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0K+233~0K+600區段低地興建



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

2. 經費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㉔)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為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 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sup>2</sup>）約 80 毫米降雨量。
3.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已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㉕)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為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為該支流瓶頸處，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
2. 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支應，計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3. 本工程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㉖)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萬（用地費約 2 億 6 千萬元，工程經費約 2 億元

），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全部完成後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五)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 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為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為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為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工程費 7,020 萬元；用地費 6,700 萬元）。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大部分用地取得，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工。

(六)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 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2. 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3. 本工程經費總計 5,490 萬皆為本府自籌（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七)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 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 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26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3. 「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六)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 永安永華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區域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 經費約 4,40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
3. 於 7 月 1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細設及發包，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七)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 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 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 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初部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 9 月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八)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 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本計畫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為分期整治工程之一環。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9 億。

3.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工程費約 5,000 萬元、用地費約 6.9 億，後續將陸續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第一期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設計作業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初步設計、106 年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07 年初開工，107 年 12 月底完工。

(三)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工程經費 2 億 4,622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3.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三)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三)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又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經費 7 億 4,156 萬元（工程經費 5,156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

3.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三)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本案，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工程費 1,6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48 萬元，本府自籌 352 萬元。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工期為 320 工作天。
3. 本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而終止契約，復經重新發包 3 次流標再行重新檢討，目前由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預計於 106 年 8 月重新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五)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 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為大高雄主要排水路，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護岸為混凝土的垂直斷面截斷了人與水的親近空間，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M，無親近、親水性，更是有損河岸公園特色，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衆之新視野，且成為國內都市型河川改造之典範。
2. 工程費約 2.4 億元，總長約 1,200 公尺，預計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工程經費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3. 本工程刻正進行設計作業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訂約，預計 8 月中完成基設核定、10 月中細設核定，12 月底完成招標，107 年初開工，107 年年底完工。

(六)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南鼓山鼓山三路華安街一帶，地勢低窪為典型愛河易淹水區，且受山區高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及愛河漲潮頂托影響，致使市區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淹水。
2. 工程費 2.4 億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後，山區逕流水不經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之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
3. 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7 月 6 日完工啓用防汛操作，目前刻正與台泥公司協調安全隔離措施事宜，俾利後續開放民衆休憩使用。預計 106 年 9 月申報竣工。

(七)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因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邊之涵管無法串聯海岸沙灘景觀，且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

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三個工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
3. 原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案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ㄟ)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 RCP 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費約 4,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510 萬元，本府自籌 990 萬元。工程內容為 1.2\*1.2m, 1.5\*1.5m 及 1.8\*1.8m 雨水下水道，總改善長度為 1,250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4 年 06 月 22 日開工，總工期 400 日曆天，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竣工。

(ㄠ)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本府自籌 286 萬元。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為斷面 1.2\*1.2 公尺箱涵。
3. 本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抵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於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於 106 年 9 月竣工。

(ㄡ)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本府自籌 55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新設 1.2\*1.2m 箱涵，長度為 316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3. 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抵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三)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為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為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1.2 公尺矩形箱涵。
-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為 762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5 年發包工程，於 105 年 12 月份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目前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進場管遷，待其完成後將由本府水利局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目前辦理試挖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三)高雄市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 1.黑橋排水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為土溝型式，排水效能不彰，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威海計畫對軍區土地另有規劃，故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 2.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為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預估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楠梓區德中路一帶排水效能。
- 3.目前進行勞務招標中，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底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三)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 1.楠梓區後勁溪沿岸木製欄杆設施，近年屢有腐朽及結構脫落等情況。經本府水利局逐段勘查，依據損壞程度、範圍、住宅密集度及使用頻率等原則逐段辦理設施改善。
- 2.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為 1.32 公里，將損壞程度較嚴重之河段更新為不易鏽蝕之

鍍鋅鋼管欄杆，其所拆下之材料，基於節能環保原則，其結構完整者用於修復既有木欄杆，106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於4月20日完工。

(四)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 1.南北大溝抽水站已於103年10月30日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SOP)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及段異常，為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於105年度辦理本案。
- 2.工程費約815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2台0.5CMS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 3.於105年12月27日開工，施工期間遭遇地下水問題、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牴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因素業已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已完成集水坑，預計106年8月可安裝抽水機組，106年10月30日竣工。

(五)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 1.前鎮區鎮昌一巷、三巷、五巷等區域，因鄰近前鎮河且地勢低窪，常因前鎮河漲潮強降雨，低窪處內水無法宣洩而淹水，為改善該處問題，活動中心後方公有設施用地內興建簡易抽水站，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
- 2.工程費約420萬元，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
- 3.於105年11月16日開工，目前簡易抽水站主體工程已完成，預定106年8月竣工。

(六)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為重要通行路口。為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擴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排水改善。
- 2.工程費1,426萬元(補助費用2,400萬元)，屬106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 3.目前交維計畫已修正送交通局審議，預計106年8月開工，107年2月完工。

(七)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RCP管且較老舊，易



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工程費為 1,3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貳)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 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本府水利局平常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 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
3. 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作業中。

(參)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本工程費為 1,9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260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肆)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 本工程費約 9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76.8 公尺。
3. 本工程目前為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107年12月底完工。

(四)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

-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通水斷面將減少無法重力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解決。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10CMS抽水站。
- 2.本工程費約1億元，屬106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1座10CMS、引流箱涵、閘門1座。
- 3.目前「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發包執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中，預定106年10月前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107年12月完工。

(四)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 1.本工程係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積水情形。
- 2.總工程費約3.68億，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1.9億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億4,820萬元，本府自籌4180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6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5層立體停車場等。
- 3.本案於106年7月6日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預計106年8月開資格標。

(四)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受限於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建設年代久遠且囿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未辦理普查及縣市合併後圖資系統整合差異等問題，肇致本市尚無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衍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符現況差異。
- 2.本府水利局106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經費約1.25億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屆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建置後，即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
- 3.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6,880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5,675萬元，工期為106年至107年度，預計今年9月底上網發包。

(四)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 (一) 茄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 經費 6.21 億元（含用地費 4.2 億元），其中所需土地費及地上物救濟金約 4.1 億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11 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已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中。
2. 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開工施工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3.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場（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106 年 5 月 17 日海洋局召開租賃契約說明業者建議修正使用條文，6 月 28 日已將業者所反應部分租約條文修訂案簽會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等簽陳市府核准，已於 7 月完成簽訂租約，本府水利局訂於 8 月 17 日邀集繁養殖業者召開後續施工配合會議。

#### (二) 茄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為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 工程原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決標，惟於 7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民衆針對履約內容堅持反對，致始原執行計畫需辦理變更，經廠商表示變更後內容已與原設計差異甚大，故無意願承攬，本案擬重新檢討設計內容重新發包。

(三)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

(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辦理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 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爲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 經評估海堤美化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四)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水域型太陽光電以 150MW 裝置容量爲目標，將綠能產業列爲主要推動政策之一，以符合於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要達 20%，故推動本市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計畫。
2. 目前規劃以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岡山區前鋒子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三處作爲水域型太陽光電計畫場址，並考量台電線路分別規劃可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在不影響三處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鋒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經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 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收入。
3. 本計畫招商已於 106 年 6 月底公告，依據推動期程，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工，後續營運 20 年。

(五) 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 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 106年經濟部水利署先補助經費1,700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裝設50口量水設備、20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 本年度計畫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 四、水土保持

#####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6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30日核定在案，為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33801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 106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15件，目前已有2件核定，餘13件委外審查。
4. 106年上半年度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37件、金額261萬元，已繳納金額169萬7,500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5件，未逾期4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1件，移送強制執行1件。
5.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

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6.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本年度已發包執行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1)社區：預定 106 年 8~9 月份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場次及區域如下：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③假日宣導活動：1 場。

(2)校園：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理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另於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辦理 2 場，地點分別為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②預定 106 年 9 月~10 份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

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2 件，完工 17 件，餘 25 件刻正施工中。

2. 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8,674.3 萬元，共計 15 件，完工 6 件，餘 9 件刻正施工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竣。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 五、防災整備

### (一) 防汛設備維護：

1.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6 年 0601、0613 等 2 次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 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果

，106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1億8,040萬元，106年上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下半年度將進行發包、施工等階段，預計107年底前全數完工。

(二)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16英吋2台、12英吋100台、10英吋3台、8英吋6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 2.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 3.因106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4.另106年度匡列720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採購6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106年6月23日正式交機。
  - 5.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8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209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 (1)各區公所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106年度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560萬元，業於3月核撥過戶，預計12月底前完成核銷。
- (三)106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10區區公所辦理1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4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 (四)106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5,725萬2,000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於0601豪雨及0613豪雨中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 (五)106年編列390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239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4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處），36處



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新建置 2 個防災社區。

(六)辦理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七)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6 年 7 月 10 日，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20.1 公里，疏濬量約 19.3 萬立方公尺。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03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77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853 個）。

(三)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110 人參加。

###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

### 三、社會救助

#### (一)生活扶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712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6,676 萬 9,484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66,928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7,997 萬 13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6,642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512萬3,130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計 88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2,300 元，累計核發仁愛卡 2,684 張。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0 萬 4,241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51 萬 9,622 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 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2 戶參與。
3. 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109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3 人、213 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59 人、中低收入戶 539 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67 人次參與。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25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556 人次，補助金額 797 萬 929 元。

(四) 災害救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計 12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計 12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計 1 萬 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247 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

精神病患，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21 人次，補助金額 1,864 萬 5,487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8 萬 3,564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658 萬 3,760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 萬 7,508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7,883 萬 3,528 元。

(八)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437 人次，外展服務 4,010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3 人，就職獎勵金 3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9,79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875 萬 690 元、白米 53,327.9 公斤。

(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1月至6月核定661案，補助金額905萬3,000元。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合計補助37萬7,102人次，補助金額2億2,168萬4,989元。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786萬7,216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人次，補助金額274萬6,450元。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1月至6月服務4,584戶、2,758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6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8萬3,659人，佔總人口13.81%。

2.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安養、養護服務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7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忘悠園失智照顧服務

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 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1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 (日常生活功能)、MMSE (認知功能) 等功能評估，計 191 位 (安養區) 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 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77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家民歲末圍爐迎新春活動、慶祝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家民仲夏聯歡慶端午活動、仲夏樂齡聯歡-燕巢區高爾槌球暨賓果投擲比賽活動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39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電腦班、室外槌球班、健康律動工作坊、心靈不打烊服務方案、歡喜歌唱班、打擊樂工作坊、韻律健康班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12 人次受益。

E. 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每星期二、四辦理服務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87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場次、352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 (深水里) 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4 人次。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樂活志工社區關懷活動，促使仁家 13 位樂活志工長輩認識弱勢團體運作過程及與該協會病友進行互動交流。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6 年 6 月底進住 154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1,30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41萬1,408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年6月底計服務6,085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66萬1,679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19處日間照顧中心，106年6月底計收託395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4萬252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萬5,572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4處家庭托顧所，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707人次。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4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3,520人次。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年6月底服務8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2,497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年6月再向中央申請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1A-4B-10C）、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7A-20B-41C。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1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萬8,408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334 人、2 萬 3,324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0 人、273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891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8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8,003 床，106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81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3%。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09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6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6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84 人次。

(12)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13)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

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 級』主題展示，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10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8 條、掛飾 23 條。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0 人次。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4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6 月底協助 24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09 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66 人、開案數 140 件，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26 人、服務 5,024 人次。

7. 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年6月底計服務2萬7,330人、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95萬7,175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125小時，截止106年6月底已有62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36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年1月至6月服務696萬6,674人次，截至106年6月累計已有28萬3,875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年1月至6月提供140位長輩使用，服務2萬810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44場次、8萬1,653人次受益。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年1月至6月計51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1車次，服務1,938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年1月至6月共開設公費班272班、學員計14,393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32人次及開設自費班96班、學員3,550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年1月至6月運用183名傳承大使，開設48班次，受惠人數計9,482人次。
- (10)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年1月6日及1月10日共辦理2場次活動，共計有834人次參加。
- (11)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年1月11日至1月17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1,337份年菜。
- (12)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106年3月24日至5月24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

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衆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 25 名平均 72 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 14 萬 0,00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 萬 5,088 人次。

(2) 生涯轉銜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5 人，共計服務 68 人次。

3.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72 人，計補助 2 億 7,562 萬 3,778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6,566 人次，補助金額 6,587 萬 5,016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857 人及 573 人，合計補助 1 億 2,857 萬 3,378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152 人次，平均每月 19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2 名，合計補助 367 萬 6,046 元。

(5)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9 人，補助金額共計 688 萬 9,500 元。

(6)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76人次，平均每月13人，補助金額5萬40元。

(7)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156人。

4. 社區服務

(1)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5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7人；設立及輔導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32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90人、3,782人次、6,842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284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1人、1,126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1萬7,517人次、補助1,487萬7,295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萬5,139趟次。另截至106年6月底有107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4萬829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472人。

B.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86人。

C.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5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計服務 78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5 人。
- (3)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7.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 萬 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33 件、租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服務 176 位心智障礙者、153 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2,733 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 年度共計 3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 年度計補助 26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68 萬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 年度計補助 10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 697 元。
-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03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4,7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389 件。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4,678 件。
-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於4月6日召開「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2.0，共計23家機構、35人與會。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456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計320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年1月至6月計轉介105案、129人，提供遊戲治療239人次，個別諮商439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年1月至6月計新開立73案、807小時，輔導服務2,029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年1月至6月計轉介16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15案次。有2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62名自立少年，電訪186人次、面訪265人次、生活補助85人次、租屋補助31人次、學雜費補助9人次，並提供7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25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 萬 6,562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218 案，開案服務計 309 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29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84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60 人，需資源轉介有 2 人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 22 人。
-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18 件，函請警方調查 25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93 件，其中 8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12 件重複通報，4 件已在案，11 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 B.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4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 年 1-6 月共緊急安置 9 名個案。
-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

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年1-6月共計追蹤輔導97人、1,168人次（電訪852人次、面談89人次、訪視197人次、通訊軟體聯絡15人次、其他15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6人，緩起訴處分計7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年1月至6月計稽查26次。
- (6)106年5月9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A.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B. 106年1月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58人、2,291人次。
- (B)106年5月25日召開「106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42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A. 服務效益

-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242人、1,190人次寄養服務。
-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41人、204人次。

###### B. 106年1月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106年3月及6月進行寄養家庭106年第1季及第2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2戶，共計查核16戶。
- (B)106年5月16日召開106年第1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



結果共計 4 戶通過審查。

(C)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 16 人。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2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 8,445 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0 人，補助金額 819 萬 9,613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 人，補助金額 8 萬 8,780 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補助金額 2 億 3,721 萬 8,212 元。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33 人，補助金額 163 萬 1,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79 人，補助金額 629 萬 4,013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9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0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7 人，補助金額 108 萬 8,54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萬 2,224 人，補助金額 2 億 4,146 萬 4,859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12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 萬 17 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58人，辦理各項服務計3萬4,700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55處，106年1月至6月服務約82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6年6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66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95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6年6月止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50人。
-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61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計1,724人、66萬2,742元。
- (5)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6年6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4,615人（登記保母2,603人，親屬保母2,012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6,577人，補助金額8,053萬8,879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6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603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70 人次、48 萬 6,000 元。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 (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586 人，補助 1 億 1,215 萬 6,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534 人、332 萬 7,202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9,667 份。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 (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計 1,259 人次參與。

(4)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 萬 1,07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 (含沿海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909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

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A.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 萬 5,993 人次。
-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 2017 金雞賀喜迎新春、「手做趣味互動親子遊戲」、「初夏 Holiday-親子綠地趣遊」、親子活動「兒童節-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母親節-「感恩媽咪-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端午節~香包粽子 DIY」、「五月五慶端午」、「愛的甜甜圈.繪本角」-說故事、動手工豆油親子活動、健康蔬果 GO、GO、GO 等 10 項，計 6,401 人次。
- C.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7 項兒童活動：包括小小生活家事達人、小小營養師、彩繪風箏任翱翔、親子律動樂陶陶、兒童防身自助營、全家總動員熱鬧過新年、106 年親子「金雞報喜元宵樂活動」等計 443 人參加。

(2) 兒童節活動

- A. 106 年高雄市兒童節活動以「高雄囡仔節」為主題，規劃系列活動，今年倡議主軸為「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 B. 其中社會局共辦理 5 項活動，合計 7,896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 (A) 「慢飛天使漫遊動物星球」早療親子活動：3 月 23 日於壽山動物園辦理。
  - (B) 「陪伴、共讀、玩出創客」活動：3 月 25 日與教育局、科工館共同辦理。
  - (C) 「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活動：4 月 4 日於兒福中心戶外草坪舉辦。
  - (D) 「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
  - (E) 「專心陪伴好好玩」活動：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於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 萬 8,070 人次受惠。
- B.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23 場次、636 人次參與。
- C.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10 場次、770 人次參與。
- D.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2 場次、419 人次參加。
- E.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4,207 人次。
- F.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215 場次、服務 2,082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78 人、14,504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6 人、服務 1,290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88 人、服務 6,453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5 場次，篩檢幼童 2,0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40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5,971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服務 63 名幼童、服務 2,935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8家、12名幼兒、入中心輔導48次，服務276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1區、2名幼兒，入區輔導18次、服務54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計2,270人次、867萬5,851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年1月至6月共計15場次、15,068人次參加。

(2)辦理培力第4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於106年6月1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場次、126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67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960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28件，收出養案件計101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

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839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24 人次。
- (2) 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4 場次、共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786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22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6 萬 2,648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0 案。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

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6年4月27日召開委員會議，另召開小組會議1次。

(3) 106年1月19日、106年5月1日召開本府106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 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 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 場、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81 場次、4,81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 社區婦女大學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4 場次、58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



體討論，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D.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74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82 人次參與。
-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 9,031,512 人次瀏覽。

E. 106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3 月 3 日（五）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林杏鴻理事長及曾昭媛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衆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28 場次，1,217 人參與。

F. 106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辦理記者會，106 年 5 月 6 日（六）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514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5 萬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66 人，諮詢電話 2,836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7 場次，參與 1,267 人次。
-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B. 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C.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46 人、23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0 萬 8,305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共出租 68 戶。
-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 萬 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3,842 人次。

- (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37 萬 3,978 元；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9 萬 5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共 1 萬 5,000 元，共計補助 195 人次、47 萬 9,565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362 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 萬 6,000 份。
- (6)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3 場培訓課程、37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3 場次，65 人次參與。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17 人。
- (B)新住民事務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

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8-9 月持續辦理中。

B.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100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C. 跨域整合

(A)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B) 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參與 30 人次。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

- 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 (535-0885)，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18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 8,292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A.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45 人次。
  - B.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38 人次。
- (4)專業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A.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63 件。
  - B.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70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12 人次。
  - C. 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共 966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共 270 人次。
  - D.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21 人次。
  - E.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0 案、49 次、68 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

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2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30 案、低危險者有 3,305 案。
- (9)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共計 42 人與會。

##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543 件，諮詢協談 1 萬 1,751 人次、安置寄養 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8 案。
  -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5 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